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【2021】深泽-084号

石家庄东翔化工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128319877576X

地址：深泽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步帅

市专班2021年8月25日交办我分局2021年6月15日至8月26日联合执法队交办问题整改进度表，石家庄东翔化工有限公司盐酸反应工序法兰损坏，跑冒滴漏严重、未及时收集处理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、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；依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（大写）叁万贰仟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裕华区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9月30日